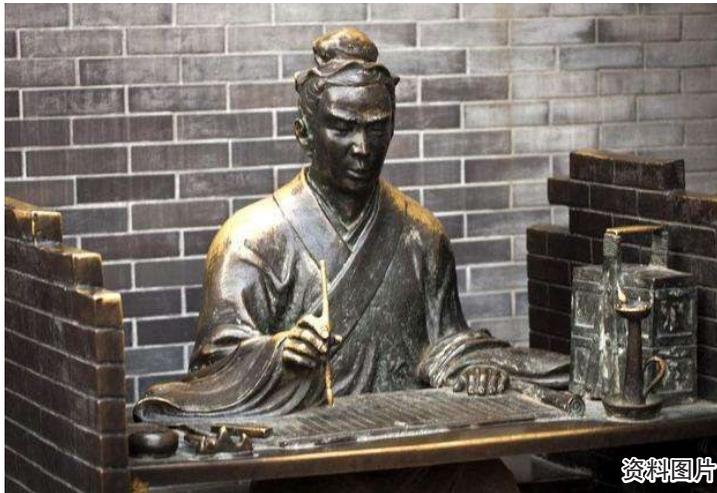


古代官府如何资助寒门学子

由于我国各地教育发展水平不平衡,很多学子曾面临辍学的局面,因此国家通过各种渠道对寒门学子进行了捐助,让他们能够继续接受教育。那么在古代,国家是如何资助寒门学子的呢?

我国历史上的教育主要体现在科举上,不仅国家十分重视,而且宗族和地方民众都非常关心。为了促使贫寒学子能够顺利通过科考,除了宗族的义庄外,地方各级也有各种制度,设立了助学助考机构,在卷资、路费、贺金等方面给予贫寒之士种种资助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这些措施对于人才的培养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

资料图片

相关链接

古代科举并非高考 更类似公务员考试

很多人将高考比为古代的“科举”,民间乃至媒体也将各地各中学高考的第一名为“文科状元”“理科状元”,既不伦,也不类。科举不是考学,而是考官,是古代国家的文官考试,更类似今天的公务员考试,而不是高考。

自隋唐以来,科举考试的科目、内容、形式等,历代有所不同,所同者,考试面前人人平等。此前朝廷选官,实行“九品中正制”,各地负责考察发现人才的“中正官”,将本地人才分为九个品级,向朝廷推荐,朝廷量才录用。这种选官制度,貌似很全面很客观,但在重门第讲关系的中国,只要是地方推荐,就会逐渐演变为家族势力的较量,形成“上品无寒门,下品无世族”的格局。科举这一制度创新,打破了这一格局,为平民子弟进入主流社会提供了机会,古语有云:“朝为田舍郎,暮登天子堂。”虽然夸张,却非虚语。《儒林外史》中有个广东穷秀才范进,住茅草房,吃了上顿愁下顿,却通过科举考试,而举人而进士,最后做了朝廷高官。范进是被小说讽刺挖苦的人物,呆头呆脑,不学无术,完全是凭“狗屎运”考上的;但从另一角度说,范进没有富爸爸官爸爸,也没找关系通关节勾兑考官,而是自己考上的。现实生活中,更多如范进那样贫困低贱却有真才实学的平民子弟,正是通过科举考试,改变了自己的命运。所以,尽管科举制度弊端丛生,但从隋唐至明清,历经千余年而不能废。明太祖和清康熙,鉴于一考定终身选拔的人才有不少是“高分低能”者,曾一度中止科举考试,但旋即恢复。这不是古代中国人因循守旧,不思变革,而是实在找不出比考试更公正的方法。

科举是国家大典,以明清两朝为例,三年一考,考试分三级:第一级,省级,分省考试,叫“乡试”,录取的叫“举人”,第一名叫“解元”;第二级,部级,全国统考,叫“会试”,录取的叫“贡士”,第一名叫“会元”;第三级,国家级,皇帝亲自主考,叫“殿试”,录取的叫“进士”,第一名叫“状元”。麻将游戏中的“三元会”,牌中极品,可遇而不可求,就来自科举考试的名目:解元、会元、状元,“三连冠”。科举考试连中“三元”,更是珍稀动物,明朝仅两人,清朝仅三人。

举人和进士都不是官,古人叫“功名”,今人叫“文凭”,不仅是做官的资格,而且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。晚清留洋的“海归派”,无论学什么专业,必须通过“学部”的分科考试,获得“工科进士”、“法学进士”、“医学举人”、“农学举人”等资格,才能在国家部门任职。今人也许可觉得好笑,其实这只是名词翻译问题。假设最早就将洋学位 doctor 译为“进士”,master 译为“举人”,现在也就习以为常了。

有些读书人生性恬淡,家境富足,不想做官,但也非要考个举人文凭进士学位。据钱泳《履园丛话》记载,道光年间,有个103岁的广东老大爷,都快考成“烈士”了,还去参加乡试。皇帝听说,破格授予他“钦赐举人”。老大爷不服老,又去参加全国会试,把北京城轰动了,全城人扶老携幼,争相目睹这位科举史上“最牛考生”的风采。皇帝特地授予他“精神鼓励奖”,“钦赐国子司业”,也就是“太学荣誉副校长”,当时传为美谈。

为什么古代读书人这么迷恋科举,迷恋举人进士学位?看看今天公务员考试之火爆,公务员争戴硕士帽博士帽之蔚然成风,人同此心,心同此理,一切尽在不言中。

据《成都日报》

唐代 给落榜者路费

从隋代兴起的科举制度,到唐代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提升,成为国家选拔人才的主要渠道。唐代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有对困难学子的资助措施。

首先是中央政府资助,一般是针对省试或制举落第者,资助形式是给他们发放回家的路费。唐高祖武德五年(622年)十二月敕:“吏部省试其下第人各赐绢五匹,充归粮,各勤修业。”即是给每个落第举子发放绢五匹作为回家路费。玄宗时期不仅发放财物给这些落第举子以资鼓励,还赐食,并让其享受“公车”回家的待遇。对于那些有举名,因为生病不能参加科考的,朝廷还负责医疗,照顾得也算是周到了。

其次是部分地方政府还免除举子的渡船费。唐代渡船津吏为官方设置,元和年间,地方政府规定津吏不再收取举子的渡船费,对寒门学子无疑也是很大的帮助。

宋代 负责婚丧嫁娶

宋代科举考试一般分为州试、省试、殿试三级考试。而省试和殿试又都集中在大城市,那些生长在乡村的举子要想参加考试就必须跋山涉水,远离家乡。这样在途中的路费和食宿费用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。针对这一情况,开宝二年(969年)十月,宋太祖下诏:西川、山南、荆湖的读书人进京考试,凭“券”可以免费使用官驿的交通工具,并在官驿借宿。到了宋徽宗崇宁五年(1106年)又下令:资助路途偏远的学生进京赶考,学校会以学粮设宴款待,如果路途遥远,还能解决部分费用。

宋代举子主要的资助来自于地方政府的拨款。宋朝各地州县为了资助本地寒门学子赴考,专门设置了资助机构,以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和旅资。地方政府也相继设立“贡士庄”与“贡士库”,资助参加科考的当地士子。贡士庄是地方政府拨出若干公田放租,以田租为基金,给当地学子提供经济资助;贡士库则是地方政府拨出若干公款设立的基金,再以放贷收取的利息,资助应考举子的旅费等。还有一些地方政府专门设立了用于资助贫困学生的庄田,即义田,资助范围较广,不仅包括州县的贫困学生,而且包括士子,甚至还扩大到士族的后人。所资助的项目甚至包含了士子的婚丧嫁娶。

明代 地方官民捐建义学

到了明代,继续实行学田制,学田的来源一般为政府划拨、官绅捐赠和没收的赃产。但是此项经费后来不断被劣绅、奸佃隐冒侵占,明正德丁酉、嘉靖己亥年间官府两次整顿,追回了其中部分田产。

明代的地方官员积极鼓励民间捐资助学,创办了众多义学、宾兴等助学机构。义学是由地方有志官民捐建的学校,主要招收贫寒生童;地处偏远的海南琼山县在天顺年就有义学6所。

另外,明朝海南各州县普遍设立了宾兴,各宾兴组织均置有田产,称为“宾兴田”,一般附属于义田、学田内。义学、宾兴的设立,为海南寒门学子提供了读书应试的机会,使明代海南科举及第人数较前朝明显增加。



资料图片

清代 专设“会试盘费银”

到了清代,士子从事举业的支出一般包括送与学师的束脩,岁科小试的卷资、印金,参加乡会试、贡生朝考的盘费等。士子参加乡试会试花费更是一笔很大的数字,对于寒门学子而言,参加考试就耗资巨大。

清政府对士子赴考给予一定的资助,该项支出属于财政岁出部分的“科场之款”,这些经费包括“主考路费银、科场供应银,新举人花红筵燕银、会试盘费银、旗扁银、进士坊价银、帽顶银”。“会试盘费银”就是清政府资助会试士子的旅费。

对于会试的旅费补助,清初即作了规定。顺治二年“举人公车由布政使司给与盘费,各按其省份至京之道里远近以为差。”其中规定:“安徽二十两,江西、湖北皆十七两,福建十五两,……直隶、四川皆四两,山东一两,广东二十两,惟琼州府增十两,每名三十两,于领咨日给发。”

政府对云贵两省偏远地区士子的资助除了给盘费外,还赏给驿马,允许驰驿。会试举人凭兵部火牌到驿站领马,一路驰驿赴京考试,不需支付马食;回程照领。中进士回籍者亦准许驰驿。

后来,清政府对新疆士子也给照顾,允准驰驿。

清代,地方的书院和县学、府学采取不同形式资助寒门学子,宗族组织往往也设立专门基金资助本族寒门学子。尤其是嘉庆、道光年间,普遍兴起专门资助士子考试的宾兴会,资助范围包括岁科小试、诸贡朝考、乡会试等。除此之外,很多村庄本着激励和支持本村、本族子弟读书的目的,也通过捐款、捐田的方式,设立“宾兴田”“宾兴坡”“宾兴山”等,将它们出租,租金用于资助寒门学子。

据《上海法治报》

